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对于《关于产业基金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北斗智联控制权的变更，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20 年 4 月 28 日